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682破申28号

申请人：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462312195，住所地海安市海安街道宁海南路66号2幢。

法定代表人：张海森，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迪蒙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645104560，住所地如皋市东陈镇尚书村18组。

法定代表人：冒美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海安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转破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苏迪蒙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蒙特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决定后立案审查。本院于2026年4月24日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审查通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异议权，在异议期内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异议。

本院查明，迪蒙特公司系于2013年3月20日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8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冒美玉，经营范围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控机床配件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五金模具销售；中央空调销售、安装。目前已经停止经营。

另查明，申请人中投海安公司与被申请人迪蒙特公司追偿权纠纷等案件中，被申请人迪蒙特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未履行相应义务。同时迪蒙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未执行到位的案件执

行标的约 3000 万元，而该公司名下除零星银行存款及 3 辆车辆、位于如皋市东城镇尚书村 18 组 99 号房产外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偿还债务。2026 年 4 月 7 日，本院在与迪蒙特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时，其亦向本院反映公司已经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本案中，被申请人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债务，被申请人已经停止经营且已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投融资担保海安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迪蒙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智勇
审	判	员	刘德兵
审	判	员	陈方圆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肖 铭